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6月23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福大”）与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鑫”）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福”），并签订《关于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与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其中三聚福大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70%；江苏恒鑫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0%。新公司成立后将负责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江苏三福计划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需要依托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实现能源综合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但是，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当地政府的规划，江苏恒鑫所在地的土地性质未来可能变更为城市建设用地，江苏恒鑫面临整体搬迁，江苏三福联产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由于外部条件不成熟，因此，江苏三福



的登记注册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三福尚未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三聚福大及上述合作方亦未对其投资。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设立江苏三福化肥催化净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终止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建设的的议案》。

二、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三福成立后计划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打造化肥催化与净化材料的产业化平台，开拓化肥催化与净化环保新技术、新材料，实现催化剂和净化剂的循环使用，建立以自有技术为主的产业化项目的示范基地，有效降低原材料、能源及产品运输成本，并解决中小化肥企业面临的生存发展问题。上述项目实施对公司意义较为重大，公司将尽快选择合适的合作企业实施“化肥联产催化和净化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

由于合作项目始终未进入到实质开展阶段，因此，公司及三聚福大未发生建设备料、工程及人工费用等方面的损失。在期间产生的损失主要为三聚福大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约2万元人民币。三聚福大终止与江苏恒鑫的《出资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聚福大与江苏恒鑫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出资协议》，并于2014年10月17日签署《解除协议》终止该项目的合作，且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3日